

谢三村街道级公共服务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咨询电话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1	平价商店（惠民菜篮子活动）组织实施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五、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更好服务宏观调控。（十八）加强价格总水平调控。加强价格与财政、货币、投资、产业、进出口、物资储备等政策手段的协调配合，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形成政策合力，努力保持价格总水平处于合理区间。六、保障措施（二十五）兜住民生底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行涉及民生的价格政策特别是重大价格改革政策时，要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特别是政策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可能影响，做好风险评估，完善配套措施。落实和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特别是对特困人群的救助措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做好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维护群众合法价格权益。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2	节能宣传教育	1. 根据国务院第六次办公会议的精神，从1991年起，国家每年举办“节能宣传周活动”。 2. 《节约能源法》第八条：国家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将节能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提倡节约型的消费方式。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3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三十五）强化普法和科普宣传。……在中小学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有条件的主流媒体可开办食品安全栏目，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改变不洁饮食习俗，避免误采误食，防止发生食源性疫病……	花溪市场监督管理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4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第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0〕3号）。 3.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安办〔2020〕59号）	花溪市场监督管理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5	市场监管科技周宣传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强质检科普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质检科〔2013〕392号）：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科普工作方针政策，在质检系统内不断增强科普意识，充分发挥质检科技资源优势，将科普工作与质检业务工作有效结合，通过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群众性科普活动，积极向全社会普及科技知识，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宣传质检工作，充分展示科学权威、可亲可信的人民质检形象，不断增强社会各界对质检工作的信心与信任，为持续提高全民科技素质做出不懈努力，为国家科普事业发展和建设创新型国家做出应有的贡献。	花溪市场监督管理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6	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省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开展好相关宣	花溪市场监督管理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7	知识产权有关知识宣传	《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方案》（皖政〔2016〕64号）：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使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理念深入人心，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花溪市场监督管理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8	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服务	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整合建设12315行政执法体系更好服务市场监管执法的意见》（国市监网监〔2019〕46号）：二、工作任务（一）统一热线号码，实现一号对外。整合原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知识产权等投诉举报电话，即将12315、12365、12331、12358、12330等统一整合为12315热线，以12315一个号码对外提供市场监管投诉举报服务。 2.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厅〔2018〕105号）省市场监管局12315投诉举报处置指挥中心主要职责：拟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开展市场监管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来访接待等工作。……	花溪市场监督管理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9	消费者投诉受理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七条：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五）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	花溪市场监督管理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0	县诚信企业评选推荐	《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五）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和消费者的意见进行调查、分析，按照国家规定开展诚信企业评选。	花溪市场监督管理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1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国际消联确定的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作为国际消联成员中国消费者协会每年发文要求各省市区消保委（消协）组织开展好3·15宣传活动。	花溪市场监督管理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2	县级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1.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33家单位 联合发文《关于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的实施意见》(皖工商消字[2018]32号)；五、创建方法(二)公示程序 中明确规定,由各级消保委联合牵头职能部门予以公示、授牌。2.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共安徽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31家单位联合发文《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放心满意消费创建活动加强消费环境建设的意见》(皖市监发〔2021〕29号)；一、总体要求(三)主要目标明确规定,以开展“五个放心”承诺、培育示范典型为主要内容,实施新一轮放心满意消费创建评选认定“百千万工程”,新增放心满意消费示范单位省级百家、市级千	花溪市场监督管理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补(换)发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17号令)第三十五条: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二)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材料符合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花溪市场监督管理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4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遗失、损坏补(换)发	1.《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实行食品小作坊登记制度和小餐饮、食品摊贩备案制度。登记和备案不得收取费用。2.《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市监食生〔2020〕2号)第三十五条: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补办申请;(二)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原件。材料符合要求的,原登记机关应当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登记证编号不变,登记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花溪市场监督管理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5	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遗失、损坏补(换)发	1.《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六条: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收到小餐饮、食品摊贩备案材料的,应当派人到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发放小餐饮信息公示卡、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督促、指导其限期整改。2.《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食药监食流〔2017〕52号)第十六条:《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遗失或者损坏的,应当向原备案机构申请补办(附件2),补发的《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花溪市场监督管理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6	小餐饮信息公示卡遗失、损坏补(换)发	1.《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六条: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收到小餐饮、食品摊贩备案材料的,应当派人到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发放小餐饮信息公示卡、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督促、指导其限期整改。2.《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小餐饮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食药监食消〔2017〕53号)第二十一条:安徽省小餐饮信息公示卡遗失或者损坏的,应当向原备案机构申请补办(见附件2),补发的《安徽省小餐饮信息公示卡》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花溪市场监督管理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7	开展安全用药月活动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药监综〔2022〕26号)三、主要任务(三)完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5.强化多部门治理协同。发挥药学科社团组织、新闻媒体作用,加大科普宣传力度,举办全国安全用药月和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等品牌活动,提升全民安全用药用械用妆科学素养。	花溪市场监督管理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8	居民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	关于印发《安徽省居民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皖食药监药化流〔2016〕20号)第四条: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花溪市场监督管理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9	图书馆免费开放服务	1.《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发〔2011〕5号):全面推动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在推进免费开放的过程中,建立与其职能任务相适应的基本文化服务内容和方式,加强管理,深化改革,提升服务能力。2.《省文化厅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皖文财〔2011〕27号):全省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图书馆(含少年儿童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含乡镇综合文化站、街道文化站)、各级美术馆向公众免费开放。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20	图书馆文献借阅和咨询服务	1.《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GB/T28220—2011):公共图书馆的基本服务是保障和满足公众的基本文化需求的服务,包括为读者免费提供多语种、多种载体的文献的借阅服务和一般性的咨询服务,组织各类读者活动以及其他公益性服务。2.《安徽省公共图书馆服务标准》:公共图书馆须免费提供文献借阅、查询、阅读指导、参考咨询、教育培训、讲座、展览及网上信息导航等基本服务。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21	图书馆办证(补证)服务	1.《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GB/T28220—2011):公共图书馆应分别根据有效持证读者和服务人口的总数,计算已外借文献量(册)占有效持证读者总数和服务人口总数的比例,以反映流通馆藏对有效持证读者的服务使用情况。 2.《安徽省图书馆办证指南》第五条:读者证遗失或损坏,持本人身份证和押金收据办理补证手续。第六条:读者须还清所借书刊及相关费用,凭读者证、本人身份证、押金收据办理退证手续。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22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服务	1.《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发〔2011〕5号):全面推动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在推进免费开放的过程中,建立与其职能任务相适应的基本文化服务内容和方式,加强管理,深化改革,提升服务能力。 2.《省文化厅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皖文财〔2011〕27号):全省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图书馆(含少年儿童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含乡镇综合文化站、街道文化站)、各级美术馆向公众免费开放。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23	文化馆(站)群众文化创作、活动辅导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发〔2011〕5号)第三条第二款:普及性的文化艺术辅导培训、时政法制科普教育、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公益性展览展示、培训基层队伍和业余文艺骨干、指导群众文艺作品创作等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提供。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24	古树名木保护政策宣传服务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意识,鼓励和促进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古树名木保护的科研成果和技术,提高古树名木的保护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古树名木保护级别,安排专项经费,专项用于古树名木的资源调查、认定、保护、抢救以及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培训等工作。 第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养护技术规范的宣传和培训,指导养护责任单位和个人按照技术规范进行养护,并无偿提供技术服务。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25	古树名木保护技术推广与培训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意识,鼓励和促进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古树名木保护的科研成果和技术,提高古树名木的保护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古树名木保护级别,分别安排经费,专项用于古树名木的资源调查、认定、保护、抢救以及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培训等工作。 第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养护技术规范的宣传和培训,指导养护责任单位和个人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对古树名木进行养护,并无偿提供技术服务。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26	野生动物造成损害补偿调查核实转报	《安徽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办法》第四条: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补偿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认定、核实和补偿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民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补偿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调查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27	野生动物危害预防和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28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1.《森林防火条例》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2.《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29	开展防沙治沙宣传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九条: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防沙治沙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沙治沙意识,提高公民防沙治沙的能力。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30	治沙技术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技术推广单位,应当为土地使用权人和承包经营人的治沙活动提供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31	退耕还林活动宣传教育	《退耕还林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退耕还林活动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生态建设和保护意识。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32	退耕还林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技术推广单位或者技术人员,为退耕还林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33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咨询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二、主要任务（三）强化灾害预防措施。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指导、生产服务和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发展规划。……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4〕27号）二、完善监测预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34	林业科技推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第二十四条：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认真履行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公益性职责，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农业技术，实行无偿服务。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35	林业技术培训和咨询指导服务	《林业工作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39号）第六条 林业工作站承担政策宣传、资源管理、林政执法、生产组织、科技推广和社会化服务等职能，具体职责是：（八）推广林业科学技术，开展林业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林业社会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36	林业新品种引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包括：（一）良种繁育、栽培、肥料施用和养殖技术”。第十一条第一项：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37	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38	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条第一款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39	林业普法宣传	1.《林业工作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39号）第六条 林业工作站承担政策宣传、资源管理、林政执法、生产组织、科技推广和社会化服务等职能，具体职责是：（一）宣传与贯彻执行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等法律、法规和各项林业方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40	经济困难高校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材料审核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47号）：（1）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2）贷款申请：借款人向其家庭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县级资助中心”）提出借款申请。 2.国务院《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知识问答》：一、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程序如下：1.学生凭有效证件（新生凭录取通知书，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的学生凭学校证明）到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中心提交助学贷款申请表。2.首次申请贷款需本人和共同借款人携带身份证件、申请表一同到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申贷手续。3.当地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审核通过后，发给学生助学贷款合同和借款回执单。4.学生领取回执单交到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确认借款信息。5.国开行审核助学贷款合同信息后，于十一月中旬统一发放全省借款资金。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41	居民身份证申办进度查询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蔡新路派出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42	新生儿重名查询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字〔2021〕20号）第一百三十九条（婴儿重名查询）公民因婴儿取名需要，公安派出所可以提供本市、县范围内重姓名人数查询服务。	蔡新路派出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43	自主选择居民身份证速递直投到户服务	《关于在全省开通居民身份证速递到户服务的通知》（皖公安〔2009〕396号）：经研究决定在全省正式开通居民身份证速递直投到户服务。	蔡新路派出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44	临时身份证明出具	公安部等12部门《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临时身份证明。对急需登机、乘火车、长途汽车、船舶、住旅馆、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因丢失、被盗或者忘记携带等原因无法出示法定身份证件的人员，机场、火车站、港口等公安派出所和旅馆、考场辖区公安派出所通过查询全国人口信息系统核准人员身份后办理并注明有效期限。公民在办理婚姻登记时，因特殊原因未能出示居民户口簿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本着便民利民、优化服务的原则，在核实相关信息后办理并注明用途和有效期限。	蔡新路派出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45	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	公安部等12部门《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安派出所在向社会提供犯罪信息查询服务时，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关于升学、服现役、就业等资格、条件的规定办理。公民因办理出国（境）事务需要，可以申请查询本人有无犯罪记录。使用犯罪人员信息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查询目的使用有关信息，对犯罪人员信息要严格保密。	蔡新路派出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46	当事人未登记户口的证明出具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需证明当事人未登记户口的，区分以下情形办理：因补发《出生医学证明》需核实新生儿未申报出生登记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向公安部门核查；因申报户口登记时需核实当事人未在其他地方登记户口的，由公安部门负责核查；因出国（境）定居需要办理无户籍公证的，由公证机构向公安部门核查。	蔡新路派出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47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出具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公民更正或者变更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5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或者因户口迁移，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事项，需要开具相应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查阅户籍档案并出具。	蔡新路派出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48	注销户口证明出具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注销户口证明。公民因死亡、服现役、加入外国国籍、出国（境）定居、被判处徒刑注销户口，或者因重复（虚假）户口被注销，需要开具注销户口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出具。	蔡新路派出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49	亲属关系证明出具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亲属关系证明。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在核实后应当出具。	蔡新路派出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50	被拐儿童身份证明出具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被拐儿童身份证明。经公安部门办案单位调查核实儿童为拐卖受害人，办理户口登记，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在核实	蔡新路派出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51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出具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公安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受理的捡拾弃婴（儿童）情况，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在核实后出具。	蔡新路派出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52	非正常死亡证明出具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非正常死亡证明。公安部门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依据相关公安部门调查和检验鉴定结果出具。	蔡新路派出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53	提供香港、澳门、台湾定居注销户口证明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五十一条：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凭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户口通知单注销户口；经批准前往台湾定居的，按国家有关规	蔡新路派出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54	提供在国外定居或加入外国国籍注销户口证明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五十一条：已在境外定居、加入外国国籍或者确属华侨身份但未按规定申报注销户口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注销其户口。	蔡新路派出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55	提供死亡登记证明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蔡新路派出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56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主席令第4号）第十一条：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应当申请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蔡新路派出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57	居民户口簿补（换）发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字〔2021〕20号）第九十八条（居民户口簿补（换）发）公民遗失或损坏居民户口簿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补（换）发： （一）（家庭户居民户口簿）家庭户居民户口簿遗失或损坏的，户主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申报证件遗失或补（换）发。户主无法到场的，可以委托户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持户主书面委托书、户主和本人居民身份证到公安机关申报。新的居民户口簿补发后，原居民户口簿作废；遗失的居民户口簿重新找到的，应当上缴公安机关；换发新的居民户口簿后，原居民户口簿应当由公安机关收回。对立为一户的家庭，因家庭纠纷，户内成员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的，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调解无效，可凭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为其制发仅含首页和其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的居民户口簿。 （二）（集体户居民户口簿）集体户成员依申请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领仅含首页和其本人及同户直系亲属常住人口登记卡的居民户口簿。集体户居民户口簿遗失或损坏的，应当由本人到公安机关申报证件遗失或补（换）发。	蔡新路派出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58	户口迁移证补（换）发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2021版）》第九十九条（迁移证件遗失、损坏、超期）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损坏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持证人可以向签发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凭补领、换领的户口迁移证件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 补发的迁移证件，需在备注栏注明“丢失补发”字样。已不符合迁入地现行户口迁移政策的，不予签发。	蔡新路派出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59	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蔡新路派出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60	居住证补（换）发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一条：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或者丢失的，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换领、补领手续。居住证持有人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蔡新路派出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61	开展“110”宣传日活动	1.公安部《110接处警工作规则（2021年修订）》第六十条：公安机关应当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普及正确使用110的知识，开展日常安全防范提示，宣传110接处警工作先进事迹。每年1月10日“中国人民警察节”集中组织开展110宣传活动。 2.部门开展的常态化工作，且为群众认可	蔡新路派出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62	“六一”打拐日宣传	《关于“六一”儿童节期间组织开展反拐宣传活动的通知》（皖公刑侦〔2016〕517号）：全文。	蔡新路派出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63	“反电诈”宣传	《关于启用新电信诈骗案件侦办平台并尽快开展相关工作的通知》（皖公刑侦〔2016〕211号）：全文。	蔡新路派出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64	签发居民户口簿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字〔2021〕20号）第九十七条（居民户口簿签发）公民按规定申报立户登记后，公安派出所应当签发居民户口簿。变更户主或者户主户口迁出的，应当收回原居民户口簿，签发新的居民户口簿。全户人员注销的，应当缴销居民户口簿。 居民户口簿首页和记载有居民个人信息的内页，应当加盖户口专用章。居民户口簿首页、住址变动登记、登记事项变更和更正记载还需加盖承办人签章。	蔡新路派出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65	公民是否同一人的协助核查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因公民个人或者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填写、录入差错等原因，致使公民在有关部门或者单位的登记信息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护照登记信息不一致，需证明两者为同一人的，由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核查，公安部门根据职责提供必要协助。	蔡新路派出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66	帮助联系开锁服务	《关于规范开锁经营单位经营行为加强开锁行业管理的通知》（公通字〔2007〕17号）：强化服务意识，严格公正执法。各级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的法律意识和服务意识。对公民提出的帮助联系开锁服务的请求，要热情帮助，协调解决。	蔡新路派出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67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宣传周活动	便民利民、服务群众承诺事项。	蔡新路派出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68	变更更正公民身份号码登记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字〔2021〕20号）第八十五条（公民身份号码变更、更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应当及时办理公民身份号码变更、更正： （一）公民身份号码不符合国家标准、重号或错号的，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告知本人办理更正登记。 （二）更正出生日期和变更、更正性别登记时，应当办理公民身份号码变更、更正。变更、更正公民身份号码后，因办理涉及公民身份号码内容的相关社会事务需要，本人可以向变更、更正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出具《公民身份号码变更、更正证明》。	蔡新路派出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69	成年人变更姓名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字〔2021〕20号）第七十四条（姓名变更基本原则）公民申请变更姓名、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本人或者监护人应当凭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派出所调查核实后，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办理。	蔡新路派出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70	未成年人变更姓名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字〔2021〕20号）第七十四条（姓名变更基本原则）公民申请变更姓名、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本人或者监护人应当凭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派出所调查核实后，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办理。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变更姓名的，应当由父母双方或其他监护人协商一致共同提出申请，或提供经公证协商一致的书面申请；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变更姓名的，还需由其本人同意；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本人提出变更姓名的行为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或者经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追认。 第七十五条（未成年人变更姓名特殊情形）符合下列情形，由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后办理： （一）非婚生育或离婚后申请变更子女姓名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1.由父母双方当场协商一致共同提出申请，或提供经公证协商一致的书面申请，及离婚证、经民政部门备案的协商一致的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对离婚双方未经协商或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而其中一方要求变更子女姓名的，公安机关可以不予受理。 2.父或母一方申请变更子女姓名，另一方无法联系的，公安机关经调查核实后可以受理，但需书面承诺子女成年前，另一方对变更姓名提出异议，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恢复。	蔡新路派出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71	增加曾用名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字〔2021〕20号）第七十七条（增加曾用名）公民要求增加曾用名的，本人或者监护人书面申请，并提交公民过去在户口登记机关申报登记并正式使用过该姓名的证明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派出所调查核实后，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办理。	蔡新路派出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72	假报、错报或违反户口管理规定办理的迁移、补录等户口删除后恢复办理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字〔2021〕20号）第四十九条（因当事人假报、错报或违反户口管理规定办理的迁移、补录等户口）因当事人假报、错报或违反户口管理规定办理的迁移、补录等户口，凭相关证明材料，经民警调查核实并出具调查报告，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批后作出注销处理决定。原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凭注销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予以恢复户口。公安派出所受理后，按照“户籍补录”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核，呈市级公安机关审批后办理。	蔡新路派出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73	批准入籍的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和被批准恢复中国国籍的人入籍户口登记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字〔2021〕20号）第三十九条（入籍登记）外国人、无国籍人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获准的，本人应当凭批准入籍证明，使用汉字书写或者译写的姓名，在规定时限内，向拟定居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第五十一条（复籍恢复户口）曾具有中国国籍的外国人被批准恢复中国国籍的，本人应当凭批准复籍证明，使用汉字书写或者译写的姓名，在规定时限内，向原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特殊情况下，也可向拟定居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	蔡新路派出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74	港澳台华侨回国定居入户办理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字〔2021〕20号）第三十八条（华侨回国定居）华侨回国定居的，本人应当凭《华侨回国定居证》及护照或者旅行证，在规定时限内向拟定居地县级公安机关申报户口登记。第五十三条（港、澳、台居民定居内地（大陆））获准回内地（大陆）定居的港、澳、台居民，本人应当凭相关批准定居材料、证件及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定居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	蔡新路派出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75	更正出生日期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字〔2021〕20号）第八十一条（出生日期更正一般情形）确因申报或登记错误等原因，造成户口登记的出生日期与实际出生日期不一致的，应当由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更正，并提交确凿充分的证明材料，以及本人或监护人的书面申请、居民户口簿。 能够证明出生日期登记确属错误的材料包括：原始《出生医学证明》、可以佐证出生日期的母亲分娩病历档案等医学文书，常住人口登记表、《户口迁移证》、《准予迁入证明》等户籍档案或其他能够证明真实出生日期的原始凭证材料。 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虽不能直接证明现户口登记出生日期错误，但是比照近亲属年龄，发现户口登记出生日期存在明显逻辑错误的，公安派出所经调查核实后，按照实际情况予以更正	蔡新路派出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76	性别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2、《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字〔2021〕20号）第七十八条（性别登记及变更）性别按照《出生医学证明》的记载，登记男或女。 因实施医学变性等原因造成性别变化的，应当由本人或其监护人提交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或者具备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变更性别登记，公安派出所受理后，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办理	蔡新路派出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77	婴儿父母双方是现役军人的出生登记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字〔2021〕20号）第三十一条（有《出生医学证明》特殊情形）符合下列情形，由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后办理： （五）父母双方均为现役军人且户口均已注销的，子女可以在父母部队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随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办理出生登记。母亲为女士官且户口已注销，婴儿要求随母入户的，可以在女士官驻地办理出生登记。	蔡新路派出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78	被收养人员的户口登记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皖公通字〔2021〕20号）第三十六条（公民个人收养登记）公民收养未成年人的，收养人应当凭居民户口簿、《收养登记证》或者事实收养公证书，向收养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被收养人已登记户口的，参照子女投靠父母情形办理。收养人依据法律法规提出保守收养秘密申请的，公安派出所可以在居民户口簿上将收养人与被收养人关系登记为父母子女关系。第三十七条（儿童福利机构收养登记）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儿童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且尚未落户的其他儿童，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凭入院登记表和民政部门接收意见、公安部门出具的DNA采样证明等相关材料，向该机构集体户口	蔡新路派出所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7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申请受理初审	<p>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p> <p>2. 《安徽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补贴标准：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一级、二级残疾人为每人每月70元；三级、四级残疾人为每人每月60元。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5元。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残疾人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提高补贴精准性。3、鼓励各地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提高补贴标准。</p>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80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承担，省级人民政府也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由其他有关部门承担。第八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应当明确相关内设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一条：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被监护人的近亲属、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加害人，应当继续负担相应的赡养、扶养、抚养费用。</p> <p>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第三条：对于监护侵权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举报。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措施，及时制止在工作中发现以及单位、个人举报的监护侵权行为，情况紧急时将未成年人带离监护人。民政部门应当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包括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对因受</p>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81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	<p>1.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作为各级政府重要工作内容，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属地责任，强化民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责任，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救助保护机制，切实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p> <p>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69号）：省民政厅负责指导全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县级民政部门要依托救助管理机构或儿童福利机构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的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p>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82	孤儿救助申请材料转报	<p>《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儿童）福利中心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皖民福函〔2011〕180号）第五条：孤儿的认定和接收：（一）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二）由孤儿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孤儿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孤儿，经孤儿本人同意，父、母所在单位或者孤儿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住所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市辖区向市级民政部门申请），并签订入住协议后，可以接收入住本地福利中心；由民政部门担任孤儿监护人的，经孤儿本人同意，可以接收入住本地福利中心。（三）孤儿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或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担任监护人的，经孤儿本人同意，由监护人向住所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市辖区向市级民政部门申请），签订入住协议后，可以接收入住本地福利中心。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经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经孤儿本人同意，可以接收入住本地福利中心。（四）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因病残无劳动能力、在押服刑、查找无着等原因无法履行抚养义务或放弃监护权的未成年人，父母双方因病残无劳动能力、在押服刑、查找无着等原因无法履行抚养义务或放弃监护权的未成年人，经未成年人本人同意，由监护人向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市辖区向市级民政部门申请），并签订入住。</p>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83	社会弃婴救助申请材料转报	<p>1.《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管理工作试行办法》（民城〔1982〕24号）第二条：“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收养的人员是：城市中无家可归、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老残幼、精神病人。”第三条：“对各类收养人员采取不同的具体工作方针：（一）对老人是以养为主，妥善安排其生活；（二）对健全儿童是养、教并重；对残缺、呆傻儿童是养、治、教相结合；（三）对精神病人是养、治结合，并且根据不同对象进行药物、文娱、劳动和教育的综合治疗。”</p> <p>2.《安徽省社会（儿童）福利中心管理暂行规定》（民福函〔2011〕180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福利中心，是指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举办，主要为孤儿、弃婴和城镇“三无”人员提供养护、康复、医疗、教育、托管等服务，并对辖区内儿童福利保障工作提供指导、走访、技术培训、监督检查等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第四条 弃婴的认定和接收：（一）弃婴（儿）是指被生父母遗弃，自发现之日起，60个自然日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婴幼儿。（二）弃婴身份的确定由公安部门负责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一般应包括：捡拾人捡拾时间、地点、捡拾经过，公安部门接报案，查寻无果的证明等。民政部门或社会福利机构捡拾弃婴，应履行捡拾人的义务，报案查寻并出具相关证明。（三）福利中心接收弃婴，经主管民政部门同意后，应尽快办理入户手续。不得跨行政区域接收弃婴，不得以“差旅费”、“营养费”等任何方式向送弃婴入院者支付任何费用。</p> <p>3.《安徽省儿童福利机构工作规程》第三十六条：弃婴（儿）入院由弃婴（儿）发生地的公安机关提供认定儿童遗弃的报案</p>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84	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材料转报	<p>1.《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08〕156号）第二条：民政部负责全国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县（市、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具体工作。</p> <p>2.《安徽省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暂行办法》（皖民社教字〔2021〕78号）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的受理、初审、日常管理、审核确认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乡村振兴局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民政部门不再重新</p>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85	80岁以上高龄津贴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p>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皖政〔2011〕20号）：（六）适时建立并逐步完善全省高龄老人津贴制度，重点对80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标准、扩大范围。建立并完善政府为低收入老人购买服务机制。</p> <p>2.《企业联合需要 已常态化开展事项</p>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86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4年第649号）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2016年第268号）第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由政府给予最低生活保障：（一）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二）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第十条：生活困难的家庭可以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由家庭成员中的成年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由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家庭成员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登记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家庭成员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登记表格式，证明材料目录和要求，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p>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87	1958年前省农业劳动模范困难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p>《关于对1958年前农业劳动模范给予困难补助的意见》（皖农人〔2014〕68号）：四、审批程序 由补助对象个人或委托村委会（社居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见附件），并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并建档（依据省农委印发的《安徽省1958年前农业劳模名录及有关资料选编》）。以后每年复核一次。</p>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88	重大传染病与艾滋病病人生活救助申请转报	《安徽省重大传染病病人医疗救治与艾滋病病人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二）生活救助经费补助标准：对因艾滋病导致劳动能力丧失的特困艾滋病病人，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因艾滋病导致父母双亡的孤儿，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因艾滋病导致父母一方亡故的子女，按照每人每月6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按照每人每月15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因艾滋病导致子女亡故且无其他人赡养的60岁以上的老人，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第十一条：资金使用要求：（二）生活救助经费实行“一卡式”发放。生活救助经费由被救助对象提出申请，报当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当地乡镇政府或街道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工作后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同级民政部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后送同级财政部门复核。救助对象凭民政部门出具的书面通知到财政部门指定的金融机构领取救助资金。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89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证明出具	1.《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其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证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还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2.《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一）生父母作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1.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证明；2.生父母与当地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计划生育协议。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是指生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村（居）委会根据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之一出具的能够确定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相关证明：（1）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重特大疾病证明；（2）县级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重度残疾证明；（3）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死刑的判决书。生父母确因其他客观原因无力抚养子女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关证明可以作为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使用。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90	城镇“三无”人员入住福利中心申请转报	关于《安徽省社会（儿童）福利中心管理暂行规定》（民福函〔2011〕180号）第三章第六条：城镇“三无”人员的认定和接收：（一）城镇“三无”人员是指具有当地户籍的城镇居民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二）城镇“三无”人员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县级民政部门批准，并签订入住协议后，可以入住本地福利中心。其中未成年人认定和接收参照第五条第四款规定。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91	“四类”特困群体实施殡葬救助申请材料核实现转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四、完善促进殡葬事业发展配套政策（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需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在制定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时，对享受民政部门各类救助的城乡困难群众、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自然灾害导致的死亡人员以及经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基本服务收费减免政策及政府补偿办法，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面向辖区所有居民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标准及政府补偿办法，逐步建立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殡葬救助保障体系。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92	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材料核实现转报	《安徽省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安徽省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2018-2020〉行动计划》（皖政办〔2018〕6号），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对象范围的老年人给予养老服务补贴，经评估确定为轻、中、重度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分档提高补贴标准，统筹用于照料护理支出。补贴形式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服务网络不健全的农村地区可以惠农“一卡通”方式支付。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93	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申请低保认定	1.《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数字〔2016〕185号）第十六条：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政策，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申请低保的，其获得低保的具体认定办法，由市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自行制定。 2.《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数字〔2021〕76号）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单独提出申请：（一）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人；（二）低保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四）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94	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申请低保认定	1.《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教字〔2016〕185号）第十五条：生活困难、单独立户（靠家庭供养无法单独立户，可按照单人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申请低保的，其获得低保的具体认定办法，由市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自行制定。 2.《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教字〔2021〕76号）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一） 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人；（二） 低保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三） 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四）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95	临时救助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2.《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20〕25号）第21条，各地可按照《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96	出具被供养人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证明	《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应当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交供养亲属身份证明、户口簿，以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被供养人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97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证明出具	《安徽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教助〔2007〕2号）：四、认定程序 1、高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应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附件1）；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应向在校学生发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98	经济困难高校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资料审查	1.《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意见》（皖政办〔2008〕47号）：（1）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2）贷款申请：借款人向其家庭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县级资助中心”）提出借款申请。 2.国务院《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知识问答》：一、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程序如下：1.学生凭有效证件（新生凭录取通知书，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的学生凭学校证明）到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中心领取助学贷款申请表。2.在助学贷款申请表上加盖村、乡、县民政部门公章，连同个人及父母的身份证复印件交给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中心。3.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中心审核通过后，发给学生助学贷款合同。4.学生将填写好的助学贷款合同交到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领取回执单，学生将回执单返回给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中心。5.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中心将贷款学生的贷款合同及学校的回执单交给信用社，信用社将学生的贷款打到学校的账户上。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9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材料核转报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p> <p>第十八条：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p> <p>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二）办理程序。申请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审核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p>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0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p>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十条：……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p> <p>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一、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p> <p>3.《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五、着力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水平。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是适应流动用工特点做出的政策创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参保工程建设项目及标段和工伤职工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人性化服务，积极探索优化适合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登记、缴费、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等服务流程……。</p>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0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p> <p>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p> <p>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十九条：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以下简称《对账单》）通过政府网站或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告知本人，同时应提供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供参保人员查询打印《对账单》。</p> <p>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p>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02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p>1.《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p> <p>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p> <p>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p> <p>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p> <p>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三条：……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社保机构应当立即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期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p>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p>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03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p>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p> <p>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p> <p>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p> <p>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p> <p>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p> <p>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p>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04	《就业创业证》申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p> <p>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p> <p>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p> <p>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p>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05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p>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九)……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鼓励地方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试点工作……。</p> <p>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创业补贴……第九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试点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试点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另行制定。</p> <p>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二、……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p>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06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p>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p> <p>2.《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七、大力提升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借款人依规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按职责尽职调查、经办金融机构审核放贷、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的流程办理。</p> <p>3.《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第十七条：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p> <p>4.《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九）强化部门协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审核贷款贴息对象申报资格……。</p> <p>5.《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p>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0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p> <p>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p> <p>4.《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9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工资协议签订后，应于7日内由企业将工资协议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p> <p>5.《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2号）第四十二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p>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08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办理	<p>1.《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3〕32号）全文。</p> <p>2.《安徽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6〕1754号）第五条：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类别：……（五）紧缺专业（工种）省内就业补助。对所学专业为我省企业紧缺专业（工种）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毕业生，毕业时与省内民营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一定的标准给予毕业生一次性补助</p>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09	协助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五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p>	谢三村街道网格化服务中心（综治中心、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站）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10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申请转报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第四十条：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p>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11	水旱灾害防御抽排水应急救援服务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抗旱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68号)：强化抗旱物资储备。干旱灾害频繁地区要根据灾害特点、规律和分布情况，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以满足抗旱工作的需要。要加强抗旱物资储备、使用和调拨的管理，优化储备方案，不断提高应急抗旱能力。</p> <p>2. 《安徽省省级流动排灌机械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省防指〔2011〕19号)：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指)委托省机电排灌总站(以下简称省排灌总站)储备省级流动排灌机械设备。省级流动排灌机械设备由省防指统一调度，省排灌总站负责具体落实。省排灌总站负责流动排灌机械设备的正常检测、维修、保养等，保障机械设备正常运行。要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建立排灌机械设备台账，制定排灌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完善入库、出库手续。要建立机械设备调运和使用档案。当有关地区发生严重涝情、旱情，当地固定泵站、流动机械不能满足需要时，由县(市、区)防指向所在市防指书面申请，市防指提出意见后转报省防指。市防指或省直有关单位需要支持的，向省防指提出书面申请。省防指接到申请后予以答复，如同意，立即通知省排灌总站具体落实。省排灌总站接到省防指的通知后，应立即与申请单位联系，了解现场条件，合理配备流动设备并尽快将设备运输到现场。当申请地排涝或抗旱任务完成后，申请单位负责机械设备回收工作，并在两个星期内归还到省排灌总站仓库。申请单位在使用、运输过程中，因人为因素造成机械设备损坏的，由省排灌总站按机械设备原价予以追偿。</p>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12	水利技术成果转移推广	<p>1. 《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要着力提高水利科技创新能力，力争在水利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核心技术上实现新突破，加快水利科技成果推广转化。</p> <p>2. 党的十八大报告：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p> <p>3. 《关于安徽省机电排灌总站主要职责的通知》(皖水人〔2010〕268号)：组织开展机电排灌站科技交流、科技推广应用及工程技术咨询等工作。</p> <p>4. 《关于批准安徽省林业高科技开发中心等3个单位为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通知》(科区域〔2012〕60号)：要以促进科技成果落户我省为主要服务内容，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及时总结发展模式，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的速度和效率。</p>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13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服务	<p>1. 《安徽省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八条：实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奖励扶助金。</p> <p>2. 《安徽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第一条：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以下简称“奖励扶助制度”)，是我国在各地现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基础上，针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60周岁以后，由中央或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助的一项基本的计划生育奖励制度。</p>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14	卫生健康宣传品免费发放	<p>1.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关于“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强调，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开展健康体重、健康口腔、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到2030年基本实现以县(市、区)为单位全覆盖。开发推广促进健康生活的适宜技术和用品。</p> <p>2.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关于“健康知识普及行动”中明确要求，科学普及健康知识，提升健康素养，有助于提高居民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和健康水平。</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章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教育、科技、文化、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p> <p>4. 原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第4号令《国家计划生育系统宣传品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一条：计划生育宣传品内部出版物制作单位，要负责宣传品的创意、设计、审稿、印制等工作，确保宣传质量。第五章第二十条各级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要保证制作、发放计划生育宣传品的经费，确保计划生育宣传品进村入户。</p> <p>5. 《关于印发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编事字〔1995〕第36号)：安徽省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主要职责是：宣传党和国家有关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普及计划生育科学知识，编辑、制作、发行计划生育宣传材料。</p>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15	开展慢性病与营养监测服务	<p>《关于印发中国居民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4〕814号)：“建立慢性病与营养监测信息管理制度，完善我国慢性病与营养监测体系。从2014年开始，每3年完成1轮中国居民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工作”。每年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下达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及项目任务，在安徽省抽取部分县(市、区)开展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工作。</p>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16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服务	<p>1.《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指导方案(2019年修订)的通知》(中疾控慢病发(2019)96号):指导各地开展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推动其成为全社会落实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和预防为主方针的有力抓手,努力维护全生命周期、全人群的健康,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p> <p>2.《关于印发安徽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5年)的通知》(皖卫疾控(2017)58号号):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以“和谐我生活,健康中国人”为主题,开展涵盖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控烟限酒、心理健康等内容的专项行动,积极开展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科学传播健康知识,广泛传授健康技能,提升个人健康意识和行为能力,引导群众塑造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营造广泛关注健康的社会氛围,为全面推进健康安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p>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17	开展地方病与血吸虫病及寄生虫病防治知识宣传活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加强环境卫生建设,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p> <p>2.《安徽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省人民政府、血防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血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血防意识和政府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血防知识。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血防区的中、小学校开展血防健康教育、普及血防基本知识,配合血防专业机构开展师生血吸虫病查治工作。</p>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18	健康教育与促进健康行动服务	<p>1.《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明确要求开展十五类专项行动。</p> <p>2.《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计划(2014—2020年)》明确要求开展健康教育与促进健康行动服务。</p> <p>3.国家卫健委《关于做好2020年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的通知》要求:开展健康教育公益广告的开发与播放,健康巡讲专家遴选,并组织健康巡讲活动,健康促进县(区)创建,健康促进医院创建,继续开展健康素养、中医素养监测,通过12320热线开展戒烟干预服务,开展重点疾病和重点领域健康教育等多项服务工作,提高我省居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推进健康中国建设。</p>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19	妇女、儿童医疗保健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七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公民提供婚前保健服务。婚前保健服务包括下列内容:(一)婚前卫生指导:关于性卫生知识、生育知识和遗传病知识的教育;(二)婚前卫生咨询:对有关婚配、生育保健等问题提供医学意见;(三)婚前医学检查: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可能患影响结婚和生育的疾病进行医学检查。第十四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育龄妇女和孕产妇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孕产期保健服务包括下列内容:(一)母婴保健指导:对孕育健康后代以及严重遗传性疾病和碘缺乏病等地方病的发病原因、治疗和预防提供医学意见;(二)孕妇、产妇保健:为孕妇、产妇提供卫生、营养、心理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以及产前定期检查等医疗保健服务;(三)胎儿保健:为胎儿生长发育进行监护,提供咨询和医学指导;(四)新生儿保健:为新生儿生长发育、哺乳和护理提供医疗保健服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九条:母婴保健法第七条所称婚前卫生指导,包括下列事项:(一)有关性卫生的保健和教育;(二)新婚避孕知识及计划生育指导;(三)受孕前的准备、环境和疾病对后代影响等孕前保健知识;(四)遗传病的基本知识;(五)影响婚育的有关疾病的基本知识;(六)其他生殖健康知识。医师在进行婚前卫生咨询时,应当为服务对象提供科学的信息,对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指导,并提出适当的建议。第十八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孕产妇提供下列医疗保健服务:(一)为孕产妇建立保健手册(卡)定期进行产前检查;(二)为孕产妇提供卫生、营养</p>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20	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免费发放	<p>1.原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0号令《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及《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草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主要承担以下任务:拟定计划生育关于药具管理的规章制度和规范;拟定药具专项经费分配和需求计划方案;编制计划生育药具业务经费年度预算和决算;承担本级的药具专项经费管理及使用、计划统计、仓储调拨、质量管理、发放服务等工作和对下一级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p> <p>2.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对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清理整顿的批复》(皖编字(1991)072号):主要职能负责全省避孕药具的计划、供销、储运、发放网络等管理工作,以及宣传指导和效果调查评估工作。</p> <p>3.2019年5月原安徽省计划生育药具站更名为安徽省卫生健康药具管理中心,原职责不变。</p>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21	中老年人健康教育服务	<p>1. 国卫宣传发〔2014〕15号《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计划（2014-2020年）》和《安徽省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计划（2015-2020年）》：健康素养是指个人获取和理解基本健康信息和服务，并运用这些信息和服务做出正确决策，以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健康素养不仅是衡量卫生计生工作和人民群众健康素质的重要指标，也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综合反映。世界卫生组织倡导各国大力开展健康素养促进工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供保障。我国健康素养从基本健康知识和理念、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基本技能三个维度提出居民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从2008年起，在全国开展健康素养监测，逐步建立起连续、稳定的健康素养监测系统。根据2012年监测结果，我国居民基本健康素养水平为8.80%，还处于较低水平。实施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倡导树立科学健康观，促进健康公平，营造健康文化，对于推进卫生计生事业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p> <p>2. 《关于审定安徽省马鞍山老年医疗保健研究所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皖编字〔1991〕第169号）：调查老年病发病情况，做好防治老年常见病的基础研究，研究、探索长寿、抗衰老的途径和办法，办好“益寿文摘”报，为老同志健康咨询服务，普及益寿知识。</p>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22	提供老年人权益保障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p> <p>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九号）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健全老龄工作体制，加强老龄工作者队伍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p>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23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含手术并发症）资格审核	<p>1、《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对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特别扶助金。</p> <p>2、《财政部等两部门印发通知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财社〔2022〕49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卫健委《关于下达省级财政计划生育伤残及失独家庭提标补助资金的通知》：标准：残独家庭补助标准每人每月490元；失独家庭补助标准每人每月640元。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520元，二级每人每月390元，三级每人每月260元。</p> <p>3、《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条：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节育手术并发症患者在治疗期间，职工享受其在岗期间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农民、无用人单位的城市居民因此导致生活困难的，或者治疗后仍不能正常从事劳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助。</p>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24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核转申报	<p>《安徽省卫生计生委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对象的资格确认，按照本人申报、失能评估、审批确认、建立档案、年度审查的程序进行，每季度或半年集中组织一次。二、资格确认。</p> <p>（一）本人申报。申报对象本人或其亲属（监护人）提出申请，由村（居）计划生育干部协助，填写《安徽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申报表》（简称《申报表》，一式三份，贴申请人本人近照），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子女死亡证明或残疾证、身份证、户口本等），经村（居）委会评议、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报送县级计生行政部门。（二）失能评估。失能评估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县级计生行政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会同民政部门进行研究，组织由民政、计生、社区负责人组成的评估小组或委托社会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民政部发布的《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评定标准，入户对申请人身体状况进行评估，在《申报表》上填写身体评估情况、认定失能等级，并由评估人员签字确认。（三）审批确认。对拟符合条件的对象，在申请人所在村组（社区）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县级计生行政部门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审批确认，纳入护理补贴发放范围。对未通过审批的申报人员，须入户告知其本人或亲属，并做好解释工作。</p>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25	计划生育临床医疗服务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包括下列内容：（一）避孕和节育的医学检查，主要指按照避孕、节育技术常规，为了排除禁忌证、掌握适应证而进行的术前健康检查以及术后康复和保证避孕安全、有效所需要的检查；（二）各种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断、鉴定和治疗；（三）施行各种避孕、节育手术和输卵（精）管复通术等恢复生育力的手术以及与施行手术相关的临床医学诊断和治疗；（四）根据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卫生部共同制定的有关规定，开展围绕生育、节育、不育的其他生殖保健服务；（五）病残儿医学鉴定中必要的检查、观察、诊断、治疗活动。</p>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26	预防接种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的需要，制定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并组织实施。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预防接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3、《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6〕27号）：二、明确工作任务目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的接种工作。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27	退出村医身份、工龄认定及补助发放核实转报	《关于认真做好退出村医生活补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卫基层〔2015〕17号）：一、补助对象 现为安徽省农业户籍（含原属农业户籍，因地域划转、征地拆迁或购买城镇户口的），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2009年底前进入生产大队合作医疗站（卫生室）或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村卫生室（含村改居的原村卫生室），从事村医工作累计超过3年（含3年），2014年12月31日前已退出村医岗位或在岗已年满60周岁，未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从到龄（年满60周岁）且退出的次月起发放补助（不满60周岁退出的村医，从到龄的次月起发放补助；年满60周岁退出的村医，从退出的次月起发放补助）。因刑事犯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被辞退、开除的，不享受此项补助。四、认定办法：坚持以县（市、区）为主，按照尊重历史、公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开展认定工作，确保认定信息准确无误。人员身份和工作年限的认定程序：1. 个人向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原始材料。2. 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初审核实。初审结果在乡镇、村医原工作的村卫生室公示不少于2周。公示无异议的，报县（市、区）审核。3. 县（市、区）退出村医生活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再次对个人提出的申请和相关原始材料进行审核。4. 县级审核结果在村医原工作的乡镇以及村卫生室再公示不少于2周。公示内容包括审核通过的人员及依据。5. 县（市、区）退出村医生活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县、乡两级审核公示均无异议的人员，核定发放补助名单；并经设区的市退出村医生活补助工作小组汇总，将发放名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28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资格申办与发放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六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享受下列奖励和优待：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退休时，提高百分之五的退休金；企业职工退休时，给予一次性补助，具体标准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所需经费，是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的，由所在单位承担；其他人员由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承担。国有企业改制、破产的，其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资金的发放依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第四十一条：对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终身无子女或者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子女死亡不再生育的职工，退休时按百分之百发给退休金或者给予一次性补助。一次性补助标准，由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所需经费，由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承担。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29	生育登记服务	1.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九条：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生育登记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办人口发〔2021〕21号）规定：夫妻生育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夫妻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也可在生育后补登。夫妻要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30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紧急慰藉	《关于做好2022年度人口健康专项基金项目工作的通知》（皖计生协〔2022〕8号）附件《2022年度人口健康专项基金项目实施计划表》第1条：紧急慰藉项目。对当年新发生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给予一次性3000元的救助。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31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优先批准服现役优待政策咨询服务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八条：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 2.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01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烈士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且符合征兵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批准其服现役。烈士的子女符合公务员考录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为公务员。	谢三村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32	重点优抚对象政策咨询服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谢三村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站）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33	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光荣院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5日民政部令40号公布，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3号修订）第七条第一款：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为集中供养对象，可以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待遇。	谢三村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站）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34	优抚对象短期疗养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15年部分复退军人短期疗养工作的通知》（皖民优函〔2015〕113号）一、入院疗养对象。疗养对象为全省范围内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无重大疾病、传染病和生活能自理、心理健康的五至十级残疾军人、年老体弱复退军人。	谢三村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站）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35	义务兵家庭和符合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谢三村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站）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36	重点优抚对象困难临时性救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安徽省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优待规定》（民优字〔2013〕128号）第十一条：重点优抚对象家庭因各种原因突然遭遇严重生活困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临时性或一次性生活救助。	谢三村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站）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37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谢三村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站）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38	四级以上残疾军人、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二）因公、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发给。 2. 根据2019年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伤病残军人退役安置工作的有关文件规定，对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自移交安置第二年1月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放护理费，护理费标准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5%。	谢三村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站）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39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谢三村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站）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40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皖退役军人秘〔2021〕76号）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谢三村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站）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41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谢三村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站）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4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四、审批机关认为符合条件的，在《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签署意见，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补助及享受其他相关待遇。对于由县级或地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审批机关需同时将有关材料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纠正。	谢三村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站）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43	部分年满60周岁烈士老年子女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谢三村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站）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44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二、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谢三村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站）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45	建国前入党的部分老党员生活补贴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皖退役军人秘〔2021〕76号）：七、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50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调整，仍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提高后的补助标准为：1937年7月6日前入党，提至每人每年10440元（每人每月870元）；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9720元（每人每月810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8760元（每人每月730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党员，每人每年600元（每人每月50元）。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各承担50%。	谢三村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站）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46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1.《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实施，由参战、参试人员本人户籍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组织调查、申报和审定。 2.《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皖退役军人秘〔2021〕76号）：四、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50元。中央财政承担60%，即30元；余下的20元，省级财政承担60%，即每人每月12元，市县财政承担40%，即每人每月8元。提高后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9060元（每人每月755元，其中5元为我省在国家每人每月750元标准上另行增加补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5400元，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2196元，市县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464元。	谢三村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站）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47	开展“6·16”全省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	1.《安全生产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4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4〕7号）将每年的6月16日确定为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 3.《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从业人员和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防范事故的能力。	谢三村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站）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48	重点救助对象医疗救助标准公布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中，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救助。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49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p> <p>3.《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附件《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1-3子项。</p> <p>4.《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发〔2020〕27号）：深化全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计划，就业人员参保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非就业人员参保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按规定补助相结合。</p> <p>5.《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通知》（皖医保发〔2019〕13号）：2019年底前，实现两项保险参保登记、基金征缴和管理、医疗服务管理、经办和信息服务的“四统一”。</p>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50	接待来乡（镇）上访群众	《信访工作条例》（中发〔2022〕11号）第六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为人民群众服务。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二）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三）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第二十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各级机关、单位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认真接待处理群众来访，把问题解决在当地，引导信访人就地反映问题。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51	受理网上信访投诉事项	《信访工作条例》（中发〔2022〕11号）第六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为人民群众服务。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二）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三）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信访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依法依规有序推进信访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52	办理群众来信	《信访工作条例》（中发〔2022〕11号）第六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为人民群众服务。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二）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三）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53	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查询	《信访工作条例》（中发〔2022〕11号）第六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为人民群众服务。第二十一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信访事项录入信访信息系统，使网上信访、来信、来访、来电在网上流转，方便信访人查询、评价信访事项办理情况。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54	信息公开	《信访工作条例》（中发〔2022〕11号）第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网络信访渠道、通信地址、咨询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以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55	开展信访宣传活动	《信访工作条例》（中发〔2022〕11号）第十六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将信访工作作为党性教育内容纳入教学培训，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第二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加强教育疏导，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56	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	《关于做好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意见》（四）充分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县乡两级综治中心全部建立妇女儿童维权站或婚姻家庭纠纷专门调处窗口，为相关工作开展提供必要场所；村（社区）综治中心，全部建立矛盾纠纷调处室，并与警务室（站）、相关调解组织工作实现衔接，及时发现、处置婚姻家庭纠纷。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57	开展全国科普日活动	1. 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 2. 省政府办公厅《安徽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世界地球日等科普宣传活动。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58	开展应急科普工作	1. 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2. 省政府办公厅《安徽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提升平战结合应急科普能力。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坚持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应急宣传相统一，推动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突发事件状态下，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人员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59	残疾儿童康复补助申请受理初审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到2025年，全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2. 《关于印发2022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残联〔2022〕10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纳入省委省政府20项民生实事。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60	困难精神病人医药费补助申请受理初审	1.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 2. 《关于印发2022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残联〔2022〕10号），为全省80000名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供药费补助。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61	听障儿童康复技术服务申请及转介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190号）。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62	智障儿童康复技术服务申请及转介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190号）。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63	孤独症儿童康复技术服务申请及转介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190号）。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64	脑瘫儿童康复技术服务申请及转介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190号）。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65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施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 2. 《安徽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皖政〔2022〕4号）。 3. 《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残联〔2022〕7号）。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66	第二代残疾人证申请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工作。按照指定机构作出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67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并初审服务	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2. 《安徽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 3. 《2022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民生办〔2022〕2号）。县（区）残联自收到初审材料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相关审核工作，重点对残疾人证和残疾等级予以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审核表》上签署意见，并填写《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汇总表》报同级民政部门审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
16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受理并初审服务	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2. 《安徽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3. 《2022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民生办〔2022〕2号）。县（区）残联自收到初审材料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相关审核工作，重点对残疾人证和残疾等级予以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审核表》上签署意见，并填写《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核汇总表》报同级民政部门审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0554-5718219